

上海市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换证的申报新条例

产品名称	上海市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换证的申报新条例
公司名称	上海宏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价格	2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各区，静安区，浦东区，徐汇区，长宁区等
联系电话	15618303569 15618303569

产品详情

上海市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换证的申报新条例

一、换证审核标准

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严格按照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要求，注重审核持证机构的社会效益和节目制作经营情况，坚持“质量优先、兼顾产量”的原则，对持证机构逐一做出是否予以换证的决定。在此次换证工作中，现有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统一调整为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。

（一）对执行各项广播电视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情况良好、有制作经营业绩、未发现违规行为的持证机构，予以换发。

（二）对存在以下情况的持证机构，不予换发：

- 1.制作、经营内容导向偏差、低俗庸俗、社会广泛差评、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节目。
- 2.以各种方式租借、转让、出售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。
- 3.制作、经营或向境外提供含有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。
- 4.含有境外资金背景或吸纳境外资金；股东中有境外机构或人员。
- 5.未经批准擅自将节目销售出境或参加境外展示展映活动。

6.近两年内未开展节目制作经营活动。

7.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未按照《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》相关要求，按时完成年度社会效益评价考核。

8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况。